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1條 為進一步健全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議事程序，確保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和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1.2條 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

第二章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第2.1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2.2條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薪酬委員會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第3.1條 薪酬委員會擔任董事會顧問的角色；董事會保留有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最終權力，股東大會保留有批准董事薪酬的最終權力。

第3.2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4)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管理層的薪酬；
- (5) 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 檢討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8) 審議公司工資總額調整計劃、獎勵制度、期股期權（或類似方式）計劃和薪酬制度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 審議公司培訓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10) 根據董事會主席的安排，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就本議事規則第3.2條而言，「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年報內披露的為同一類別的人士。

第四章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制度

第4.1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4.2條 會議通知的方式包括專人送達、傳真或郵件、快遞等方式；通知內容應清楚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的議題和列席的人員。

第4.3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有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第4.4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薪酬委員會會議所議事項必須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4.5條 公司應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可以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也可邀請其他董事、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等相關部門和人員列席會議。

第4.6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決議，並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

第4.7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還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作為形成決議的參考。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所記錄的董事發言要點經出席會議的董事審閱後，由董事會秘書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第五章 附則

第5.1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5.2條 薪酬委員會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5.3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本文件原以中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